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4-00095

宜川县职业中教育中心
新校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宜川县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宜川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4-00095

2、项目名称：宜川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3、预算金额：577200.00元

4、最高限价：577200.00元

5、采购内容和要求：采购电梯3部，其中：2号楼2部，载重1000kg，7层站；7号楼（餐厅）1部，载重800kg，2层2站。（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二个月内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2或2023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投标截止日2024年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2024年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书;

5) 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出具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同

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19日上午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纸质版与电子版并行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三厅），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5.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B205室，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CA锁未

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1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宜川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 宜川县丹州镇柳树村

联系人: 杜海冰

联系方式: 1990911766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联系方式: 13891107689

项目联系人: 宋娜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9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宜川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4-00095 预算金额：5772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宜川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宜川县丹州镇柳树村 联系人：杜海冰 联系方式：1990911766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联系人：宋娜 联系方式：0911——4628923
4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6	公告发布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8	采购内容	宜川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梯采购 3 部，其中：2 号楼 2 部，载重 1000kg，7 层站；7 号楼(餐厅)1 部，载重 800kg，2 层 2 站。
9	服务时间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0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由成交单位与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具体协商拟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2	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而定。
13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报价	<p>(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服务报价；</p> <p>(3) 投标报价：服务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p> <p>(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p> <p>(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p> <p>(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服务成本的最终报价参加投标。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9) 投标人对投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2 或 202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 2024 年 1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 2024 年 1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7)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p>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特定资格要求	<p>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要求：</p>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壹份；</p> <p>资格证明文件：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响应文件电子 U 盘壹份。</p> <p>注：现场递交本项目纸质投标和电子投标文件。</p>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p> <p>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p>
2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包括电子版）、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26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日之前不得启封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上午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投标文件接收人：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上午10时00分。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
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3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投标报价×1%”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不重复扣除）。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2	核心产品	/
33	进口产品	/
34	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免费
36	所属行业	工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宜川县职业教育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提供服务时所需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①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②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③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延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提供产品和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电子版包括：（1）word版和PDF版磋商响应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

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5.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免费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宜川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3 联系部门：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9.8.4 联系电话：13891107689

29.8.5 通讯地址：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线上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

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宜川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宜川县丹州镇柳树村</p> <p>项目名称：宜川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p>
2	<p>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二个月内（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p>
3	<p>质量保证：</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 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p>
4	<p>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 结算方式：按中标金额结算。</p> <p>3) 付款方式：由成交单位与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具体协商拟定。</p>
5	<p>验收</p> <p>1. 本项目由宜川县职业教育中心验收。</p> <p>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4. 验收依据：</p> <p>a) 合同文本；</p>

条款号	内 容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和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7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宜川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 电梯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八、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陕西省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鉴证方： （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 设计及土建技术参数:

楼号	梯号	台数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门	提升高 度m	井道尺寸 (宽*深)mm	顶层高 度mm	底坑 深度 mm	楼层标 注	开门尺寸 (宽* 高) mm	轿箱尺寸 (宽*深*高) mm	控制 方式	有/无 机房	用途	层高明细
2#楼	DT1	1	1000	1.6m/s	7/7/7	25.2	2200*2200	4380	1450	B1~6	900*2100	1600*1500*2500	并联	有	客梯兼 无障碍 客梯兼 消防	B1:5400, 1~2 F:4500, 其它 3600
	DT2	1														
7# (餐厅)	DT5	1	800	1.0m/s	2/2/2	4.8	1900*1830	4420	1450	1~2	800*2200	1200*1400*2500	单机	无	客货梯	1F:4800

备注：以上各参数投标人应结合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再次核实确认，如因此造成报价差错或后续安装问题由投标人承担。

2. 电梯功能及配置要求明细表:

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停靠 2、停车开门 3、反向召唤消除 4、自动再平层 5、开、关门按钮应答灯 6、本层开门 7、轿内方向指示 8、带召唤按钮的层站显示 9、轿厢、轿顶、机房内检修操作 10、称重启动 11、上电再平层 12、停电应急照明 13、轿厢风扇、照明自动控制开、关 14、消防应急操作 15、恢复运行（电源中断而恢复后，自动低速运行至平层开门） 16、启动时力矩补偿 17、终端楼层保护、关门力矩保护 18、全集选控制运行 19、超载保护 20、超载报警 21、超速电气保护 22、超速机械保护 23、电动机过热保护 24、故障低速自救运行 25、电动机空转保护 26、警铃报警联络 27、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28、无呼自返机站
----	--

	<p>29、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p> <p>31、满载直驶运行</p> <p>33、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p> <p>35、开、关门时间自动控制</p> <p>37、门过载保护</p> <p>39、开门异常自动选层</p> <p>41、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p> <p>30、微动平层</p> <p>32、运行次数显示</p> <p>34、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p> <p>36、故障自动存储</p> <p>38、故障自动检测</p> <p>40、故障自动就近平层</p> <p>42、光幕保护</p>
选配功能	<p>1、消防功能</p> <p>2、司机服务</p> <p>3、预留超五类网线视频接口</p> <p>4、语音报站</p> <p>5、禁烟标识</p>
轿厢	<p>1、厢壁：1.2mm 发纹不锈钢，</p> <p>2、轿厢：豪华轿顶带 LED 照明，轴流风扇，预留电视监控摄像头位置</p> <p>3、厢门：</p> <p>1.2mm 发纹不锈钢</p> <p>4、地面：</p> <p>PVC 仿大理石（提供样式，供买方选择）</p> <p>5、操纵箱：</p> <p>发纹不锈钢一体化操纵箱、白色断码液晶显示、带盲文、显示电梯运行方向及位置、设对讲机、紧急呼叫、开/关门召唤按钮。</p>
厅门	<p>1、厅门及门套：中分双扇门；厅门及门套：发纹不锈钢小门套</p> <p>2、外召唤箱：发纹不锈钢，显示电梯运行方向及位置，采用断码液晶显示屏显示方式。</p> <p>3、地坎：硬质铝</p>
符合标准	符合国家最新的标准及规范
供电电源	动力：50Hz，380V+10%，三相五线制

	照明：50Hz，220V，单相三线制
调速系统	电脑矢量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系统
门机系统	永磁同步，微机控制
驱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电机曳引机
电控柜	开关元气件必须选用驰名品牌，微电脑控制器（CPU），PLC，变频器等核心元器件必须选用性能可靠的国产一线系列品牌或高于该品牌。
五方对讲	提供设备，机房到监控中心的连线由业主负责

二、电梯技术要求：

1、基本功能：

卖方除应满足这些要求外,还必须满足电梯的基本标准配置功能要求。

1.1、电梯发生故障时应自动就近平层，紧急开门疏散乘客，并将故障信息记录在电脑，向监控中心报警。

1.2、超载报警：当电梯载荷达到额定载荷的 110%时，电梯不允许关门启动，保持开门状态，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当超载状态消除后，报警自动停止，电梯恢复正常运行。报警装置安装在轿厢操作盘上。轿底采用微动开关超载装置和称量装置（位移传感器或差动变压器）实现超载报警功能。

1.3、就近层开门：当电梯在运行至某楼层不能正常开门时，一旦超过设定时间，控制系统能自动将轿厢运行至最接近楼层，并开门疏散乘客。

1.4、返基站：当电梯运行完最后一个选层登记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它呼叫，电梯则自动返回基站，关门待机。当电梯自动返回基站途中有呼叫，即自动取消返回功能，并正常运行。

1.5、自动关闭：当电梯停止时间超过可一个预定时间后，轿内照明和换气扇会自动关闭，以节省能源，当有呼叫信号时再自动启动；电梯门开始减速关闭的时候，在感应射线遇到阻物，电梯门开启时间控制在 20 秒和 25 秒之间。

1.6、自动再平层：不论电梯载重多少，电梯在开门区域均能重新平层，使电梯保持平层精度，要求达到客梯±5mm。

1.7、检修运行：轿厢操作盘的管理者操作面板设有专门开关，打开此开关后，电梯只应答轿厢内选层，不应答候梯厅的呼叫。检修操作（慢车）运行时，轿厢顶应设有检修操作转换开关和慢车上下运行按钮，按钮上应有“上下”标识，轿顶应增设一个易于接近的检修操作箱，且轿顶的检修操作装置须符合 GB 规定的标准。

1.8、一般电梯的消防报警运行：当输入报警信号后，电梯将清除所有的已登陆的呼叫，并禁止新的呼叫登陆，立刻关闭电梯门，直接运行到基层站后，打开电梯门，停止运行。投标人必须具备接收消防信号的二种方式。（一为 24V 直流信号方式，二是常开触点信号方式）

1.9、消防电梯功能：消防报警发生时，电梯需自动返回基层站，电梯进入消防直驶控制状态，消防人员只有通过轿厢内操作盘才可控制运行的电梯。（配备消防操作开关，消防电梯专用功能）

1.10、满载不停：当电梯载重达到 80%、或超过 80%以上额定载重时，电梯将不接受候梯厅呼叫，自动通过不停，只接受轿厢呼叫。但乘客仍可在候梯厅输入呼叫，只要电梯载重下降，电梯便接受呼叫并开始停站。

1.11、停止运行：在轿厢操作盘的管理者操作面板内设有停止开关，当开关转向停止位置时，应断开供电回路，电梯不能运行。

1.12、五方通话（监控中心、机房、轿厢、轿顶、基坑）：发生意外时，按下轿厢操作盘上的报警通话按钮，能实现“五方通话”呼叫，同时轿顶和首层井道内的警铃报警。轿厢、监控中心、机房等应能通过内部电话进行五方通话，轿厢内按下报警通话按钮可呼叫监控中心，监控中心应能有选择地呼叫某台梯。轿厢内操作盘面板上应装有隐蔽的对讲机，并装有扬声器，该系统应配备电源，即装有一个带自动浮充的镉镍电池组供电。

1.13、轿厢紧急照明：当照明电源失电时，紧急照明应能自动投入，光源不少于两个，紧急照明持续时间应大于 90 分钟，轿厢照明自动切断。紧急照明将由一个带自动浮充的镉镍电池组供电。

1.14、电梯应设置防捣乱功能：无乘客（或载量很小）时，但操纵箱上多数层楼信号被登记，完成一次轿厢内指令后，电梯控制则自动取消已被登记信号。

1.15、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只在自动运行模式起作用）：在规定时间内（在3~30分钟之间可调），没有召唤信号登记，轿厢内的照明、风扇会自动关闭，以节约能源。一旦进入工作状态，应立即启动。

2、安全装置要求：

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生产出来有电梯安全装置的电梯，其安全装置必须满足电梯的制造标准和电梯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1、相序和缺相保护：当输入电源（380V）的相序与原设定不符或有缺相状态时，电梯的相序和缺相保护装置应能自动检测到，断开电气安全回路，使电梯停止运行。对电梯相序有自适应环节，且能确保电梯运行方向与原设定相同的电梯，将会被买方所接受，但卖方需对此做出书面（或图纸）说明。

2.2、上、下终端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上、下终端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应在轿厢或对重（若有）接触缓冲器之前动作，并在缓冲器被压缩期间保持其动作状态。电梯运行至上、下终端位置时，电梯停止运行。当电梯上、下终端开关不能使电梯停止运行时，上、下极限开关应能可靠动作，断开电气安全回路，使电梯停止运行。

2.3、缓冲器为高性能的液压缓冲器。当电梯轿厢发生冲顶和冲底时，应在轿厢和对重的行程底部极限位置缓冲器。缓冲器应能使电梯减速停止。轿厢缓冲器应能在没有压缩到极限情况下，支撑轿总重量及其额定载荷之和的最少两倍静载荷。对重缓冲器应能支撑对重量最少两倍的静载荷。为检查缓冲器的正常复位所用的电气限位开关，在缓冲器压缩时应能断开电气安全回路，使电梯停止运行。

2.4、限速器：电梯速度达到额定速度的115%时，限速器动作，夹住钢丝绳，使安全钳动作，刹住电梯，直到停止。当限速器动作时应能带动安全钳可靠动作。限速器在轿厢上行或下行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时，限速器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将断开电气安全回路，使电梯停止运行。

2.5、安全钳：安全钳为双向安全钳，在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时，甚至在悬挂装置断裂情况下，安全钳装置应能夹紧导轨而使装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制停并保持静止。安全钳上的电气安全装置是装在轿底，则当安全钳恢复正常时，电气安全装置应能自行复位。

2.6、急停开关：在轿顶和低坑须设置手动复位的红色蘑菇形紧急停车开关，按下紧

急车停开关时，电气安全回路断开。紧急车停开关应设置在易于操作人员接近的地方。当控制柜（屏）与驱动装置不在机房时，则应在驱动装置旁设置急停开关。

2.7、轿箱和厅门安全装置：轿厢和各厅门应设有安全行程开关。电梯在运行时，如安全行程开关被断开，则电梯应停止运行。开厅门的三角钥匙应符合 GB 规定的标准。电梯在设定的时间内不能关门，将会发出警告声。

2.8、轿厢门光幕：光幕一体装置，光幕应覆盖整个开门区域。

3、其它技术要求：

3.1、五方通话：机房主机、轿顶对讲子机、轿厢内子机、底坑子机、值班室主机均由卖方提供；以上主机、子机均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在机房主机与弱电机房主机联动调试时，买方须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完成。

3.2、提供消防信号接口，满足消防梯迫降，接口信号为直流 24V，信号能够反馈至消控中心。

3.3、有关土建技术要求见设计施工图纸，实际加工电梯前应进入现场实际测量，确保尺寸无误。

3.4、轿厢到机房的监控电缆（由弱电提供），配合弱电施工单位完成电梯轿厢内监控摄像头的安装。

3.5、最终中标单位确定吊钩具体位置及最终技术规格，并提出需要配合的具体要求。

三、具体配置要求：

曳引机系统	须达到同类产品档次中档或中档以上档次，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门机	须达到同类产品档次中档或中档以上档次，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控制柜	须达到同类产品档次中档或中档以上档次，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安全钳	须达到同类产品档次中档或中档以上档次，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限速器	须达到同类产品档次中档或中档以上档次，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设计

	计要求
缓冲器	须达到同类产品档次中档或中档以上档次，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变频器	须达到同类产品档次中档或中档以上档次，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导轨	须达到同类产品档次中档或中档以上档次，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曳引钢丝绳	须达到同类产品档次中档或中档以上档次，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限速器钢丝绳	须达到同类产品档次中档或中档以上档次，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光幕门保护装置	须达到同类产品档次中档或中档以上档次，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随行电缆	行线缆数字信号接口（内含光纤），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接触器、继电器	须达到同类产品档次中档或中档以上档次，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其他配件	须达到同类产品档次中档或中档以上档次，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备注：以上未列入的材料、设备等须达到同类产品档次中档或中档以上档次，均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同时考虑系统兼容性。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6%”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2%”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在国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并出具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 2024 年 1 月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 2024 年 1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p>4)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书；</p> <p>5) 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出具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p> <p>6)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需提供盖复印件加盖鲜红公章一套，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最高 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	30	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等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供货 方案 及质 量保 障措 施	1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供货方案：交货时间、货物包装运输规范、供货不及时的应对措施；②质量保障措施：货物质量保证（包括：产品性能、体系认证、使用寿命、运行效果）、技术保障、验收不合格处理方法；③来源渠道：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例如：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p> <p>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15分）</p> <p>①供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②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③来源渠道：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6 分。</p>

<p>安 装 实 施 方 案</p>	<p>18</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编写详细可行的安装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安装内容：如主机、厅门、厅门地坎、厅门防护、拼装轿厢、安装对重、隔磁板、随行电缆、控制柜、主钢丝绳、限速器、限速器钢丝绳、主轨、副轨、补偿链、涨紧轮、检修箱、井道照明、校正导轨等②安装程序③安装进度④安装工具。</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4、拟投入人员：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工作团队配备情况。</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p> <p>①安装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p> <p>②安装程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p> <p>③安装进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p> <p>④安装工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p> <p>⑤拟投入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4.5分；</p>
<p>应 急 方 案</p>	<p>12</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电梯安装到位使用后可能遇到的紧急或意外情况，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包括：①火灾、地震、漏水②停电、困梯、坠梯③异响、震动大。</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p> <p>①火灾、地震、漏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p>②停电、困梯、坠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异响、震动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8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方案包括：①安全防护措施专项实施方案②安全警示：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安全帽穿戴③文明施工：降噪、除尘、建筑垃圾的清运。</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安全防护措施专项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安全警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③文明施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业绩	2	<p>1、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0.5分，满分1分；</p> <p>备注：需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任意一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前述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p> <p>2、每提供一份上述对应合格业绩的货物质量好评（需提供由货物采购单位加盖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得0.5分，满分1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②故障维修及应对措施③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④日常维护⑤响应时间。</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②故障维修及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③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④日常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⑤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其他承诺	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例如增值服务、免费更换备品备件、工期、延保服务、救援响应等），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5分。不承诺不得分。</p>

说明	<p>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服务的价格给予 <u>1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 价格折扣。</p>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宜川县职业教育中心 新校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资格证明文件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小写、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此表的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总报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服务期限: (1) 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二个月内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宜川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符合甲方实际要求。

三、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1. 响应方案必须含有技术方案和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的背景解读、对项目的基础情况分析、对项目的定位和初步内容策划。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服务组织安排，详细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等说明；

(3) 服务进度，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2.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等。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必须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2 或 202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投标截止日 2024 年 1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
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 2024 年 1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7)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
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书；

4.2 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出具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一个制造商仅能
委托一个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

4.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同
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七、供应商承诺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 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 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 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性质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投标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其它资料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
- (五) 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六)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被 _____(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三) 单位负责人: 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承诺未为本包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工作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8: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	资格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1							
2							
3							
4							
5							
...							
...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 若投标人不是下列类型企业,可在投标文件中直接删除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符合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自拟格式，自行编写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说明内容，文字图片等不限。

附件 15: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